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报

2023

第四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報 扫码阅读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3 年第 4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12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4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33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43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3 年第 4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55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76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33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汾阳市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汾阳市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

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县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县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

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我市县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汾阳市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市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2025年底，汾阳市人民

医院、汾阳市中医院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二级甲等保健院标准，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

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各医疗机构要分类编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

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汾阳市人民医院创建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每年重点扶持综合医院薄弱专科、中医优势专科、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支持汾阳市中医院建设 2 个省级优势专科，建成县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

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邀请省级业务技术指导专家组，每年开展薄弱专科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我市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应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

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汾阳市人民医院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依托汾阳市人民医院建立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

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汾阳市中医院要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

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汾阳市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医院和汾阳市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的要求。县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

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

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我市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县级质控组织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县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医疗卫生服务范围。3家医疗机构均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

“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承接“千名医师下

基层”行动

16. “五个一批”下沉做实技术帮扶。建立健全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和汾阳市妇幼计生中心三级医院包县对口支援机制，对接“五个一批”资源下沉，即组织对口帮扶派出一批、聘用三级医院退休专家进驻一批、组建专科团队下沉一批、志愿者服务鼓励一批、巡回专家组指导一批。积极争取三级医院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驻点帮扶，带动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 “组团式”支援落实管理帮扶。积极争取省市三级医院选派技术和专家，担任我市县级医疗机构学科带头人、科主任等职务，帮扶指导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县级医疗机构补齐管理能力短

板。

18. 强化医联体建设。发挥三级医院在医联体中的上联下引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 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9. 推进市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市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市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市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20. 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建设。依

托汾阳市人民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1.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汾阳市人民医

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 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2.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

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3年7月-8月)

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根据国家、省、地、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汾阳市卫体局将邀请上级对各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评估，每年11月底前向市卫体局医教科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 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9月-2025年12月)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对我市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卫体局、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汾阳的重要意义,明确落实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责。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

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市卫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市卫体局要积极对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考核专家组,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市卫体局和各医疗机构加强政策解读、

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

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36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深化绿色和健康发展理念，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更大程度提升老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实现决策共谋。

（二）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短板，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鼓励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改造、管理。

（三）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产权单位的主体责任，兼顾居民需求，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二、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全面实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两下两

进两拆”整治工程，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市已申报的49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三、改造范围及内容

（一）改造范围。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为已申报的、建成于2000年以前的小区。这些小区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不包含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等。其它未申报的小区不在此次改造范围内。

（二）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

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入口等破损严重的公共部位维修；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施划消防车通道标识；增加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相应的设施、器材和工具。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拆除违法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

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电梯、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基础服务设施的智能化改造等。

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对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

序,逐级生成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1—2025)和分年度计划。

四、改造程序

(一)征集改造需求。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当年存在改造需求且符合政策要求的老旧小区组织调查摸底,掌握问题,了解改造需求和重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形成项目清单。

(二)制订初步方案。

根据项目清单,制订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

(三)确定年度计划。

各镇(街道)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老旧小区领导组办公室申报本辖区下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市老旧小区领导组办公室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改造项

目进行审查，确定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并报吕梁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统筹项目实施

对纳入年度计划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住建局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由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落实方案设计与审查、招投标、工程实施和拆违等相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邀请业主委员会或居民代表参与，开展竣工验收。

（六）巩固改造成果。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后，由各镇（街道）负责安排

社区（村）或小区业主委员会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优先在健全居民自治基础上，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物业公司或自我管理 etc 模式提供小区管理服务；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

五、资金筹集

（一）加大政府支持。

财政部门要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要积极抢抓政策窗口期，认真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工作。市发改、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现行政策，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和资金支持，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二）落实居民出资。

对居民直接受益或与居民紧密相关的改造内容，动员居

民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出资：一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经相关业主表决同意后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二是小区共有部位及共有设施设备征收补偿、小区共用土地使用权作资、经营收益等作为改造资金；三是楼道内公共设施、门禁、防盗窗、加装电梯等改造内容鼓励居民合理承担改造费用。

（三）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

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

六、政策支持

（一）简化立项手续。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对项目可行性、市政设施和建筑效果、消防、建筑节能、日照间距、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无需再进行技术审查。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进行审批。

（二）简化用地手续。

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用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简化施工许可。

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改建和扩建等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涉及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需要与市政管网接口，涉

及道路开挖，减免缴纳相关费用，只进行备案。

（四）创新实施模式。

对于规模较小，基础设施改造为迫切改造内容的小区，鼓励业主委员会、社区、街道、原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改造的小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改造内容以奖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五）整合存量资源。

一是整合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办公用房、小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闲置自行车棚等存量房屋资源，用于改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社区统筹。二是整合利用小区

内空地、荒地、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及小区周边存量土地，用于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对整合利用小区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小区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和各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市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市住建局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检查、考评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参观学习，总结经验，交流成果。对推进快、效果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行动慢、效果差的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挖掘典型事例、总结亮点经验，编印宣传手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意义、政策和成果。确保宣传到户、解释到位，营造改造方案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参与、改造成果群众共享的良好氛围，讲好老旧小区改造故事。

（四）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未实现小区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可根据

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管理服务情况适当给予补贴。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要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与物业服务水平挂钩的动

态调价机制，对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收费调价达到最低标准的小区按有关规定予以财政补助。

附件：汾阳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汾阳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贾永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武胜强	汾阳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市政府党组成员
	马 文	市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成 员：	司海斌	市发改局局长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海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景春	市审计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阮云波	杏花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 斌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国中	西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鹏	文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 | |
|--|--|
| <p>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职责</p> <p>1. 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p> <p>2. 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相关政策。</p> <p>3. 研究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p> <p>4. 督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p> | <p>作职责。</p> <p>2. 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p> <p>3. 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p> <p>4. 负责报送全市老旧小区月报表。</p> <p>5. 负责申报每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p> <p>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p>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p> <p>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部门认真履行工</p> | <p>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p> |

(一)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督办。

(二) 市发改局。

1. 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 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三) 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省政策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四)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的用地相关工作。

(五)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简化审批流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六) 市住建局

1. 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配合市发改、市财政局申请中央各项补助资金的申报。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七)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等具体工作及使用维保的监管工作。

(八) 市审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期审计工作。

(九)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十) 各相关镇（街道）

负责实施主体确定、年度计划制定、监督管理老旧小区

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 施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管线改造、保障工作和负责清理各小区的空中垃圾，做好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

电力、天然气、移动、电信、联通、网络等专营单位依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安防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吕梁市关于立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的有关部署，市政府制定《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吕梁市关于立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的有关部署，深刻汲取离石区田家会街道水峪里村山体滑坡灾害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决定从即日起，在我市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目标任务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排查隐患、查明风险，该治理的治理，该转移的转移，全方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做到关口前移、提早防范，系统排查、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11月8日，开展为期1个月的地质灾害排查整治。

四、排查重点

（一）排查区域

1. 在册隐患点特别是坡上居、崖下住等高陡边坡重点隐

患点，以及其他未列入在册隐患点但存在风险隐患的区域。

2. 城镇、村落、学校、医院、景区、厂矿、集市、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

3. 矿山企业采空区、裂缝沉陷区域、水库、堆料场、在建工程、公路和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

（二）排查内容

1. 排查各类重点区域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既要对在册的隐患点全面排查，也要注重发现新的风险隐患，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纳入隐患点管理。

2. 排查开采、道路施工、工程治理等人为活动是否存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矿山企业采空区、裂缝沉陷区域以及沿山道路、沿山道路是否存在威胁住户、行人隐患，是否及时

有效采取治理措施或搬迁避让。

3. 排查各类建房、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进行施工。

（三）排查方式

1. **全面排查。**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排查，对各类排查区域逐一甄别，确保有人居住场所、有工程活动区域全部纳入排查范围，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不留任何“死角”。

2. **专业排查。**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专业队伍，以及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作用，运用地质灾害调查成果，通过远程遥感检测和地面调查相结合方式，实施“空天地”一体化全面排

查，进一步核实隐患、提升精准度。

3. 全民排查。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用好基层监测员力量，广泛动员发动群众主动参与隐患排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查灾、人人报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五、整治措施

1. 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不管是否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经研判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纳入隐患点管理，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做到科学管理。

2. 分类处置。对监测预警、

警示措施不够完善的已有隐患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预警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整改。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困难的区域，要进行**避险搬迁**；对避险搬迁确有困难，但具备治理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自行治理的方式开展**工程治理**；对于暂不具备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条件，但险情严重的区域，要果断采取措施，**紧急避让**撤离受威胁人员；对其他隐患区域，要依托基层群测群防检测员及各类专业检查设备，切实加强**监测预警**。

3. 开展整治。对排查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

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10月9日-10月11日)。各镇(街道)要对排查整治工作立即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人员安排、工作责任及技术支撑单位等。

(二) 全面排查(10月9日-11月8日)。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对新排查出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配套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和撤离路线。落实“周报告、月总结”制度,各镇(街道)、成员单位要于每周五下午下班

前,将本周工作情况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月底前报送专项排查工作总结。

(三) 集中整治(10月15日-11月8日)。各镇(街道)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按照分类处置措施,形成整治方案。严格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符合“四类标准”的隐患点全部纳入隐患点数据库,进行日常管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组织镇村及专业队伍人员,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

顶、沟要到底。要不断完善联防联控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防治工作，要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全面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开展排查治理。

（二）加强监测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会商研判，用好技术支撑单位和监测预警设备，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遇到紧急情况，镇（街道）要第一时间封闭危险区，第一时间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强化对基层监测员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辨灾水平，对缺乏责任心、无法履行监测责任的人

员，要迅速作出调整，提升监测水平。

（三）强化基础工作。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做好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和风险评估，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群众搬迁避让及隐患工程治理等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运用，健全完善风险隐患识别和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控能力，要抓紧开展防灾避险演练，专项排查整治期间，所有重大隐患点要实现演练全覆盖，进一步明确撤离路线、避险措施。

（四）严格督查问责。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派出督导组对专项排查整治中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宣传培训、应急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情况，开展常

态化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 施不到位等问题，将予以追责
的地质灾害防治重视程度不够、 问责，造成有人员伤亡的，将
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措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名单

附件 1

汾阳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为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贾永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孟建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张燕军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利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

能源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体局、市文旅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段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云飏同志兼任。

二、部门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应急局(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有证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因矿业生产活动诱发滑坡、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强化对地质灾害案例的警示教育。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事件的新闻发布和

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力度。负责地质灾害互联网舆情信息的监管,打击和整治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传播现象。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工作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的转移。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为地质灾害应急及时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

市发改局负责将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所需物资储备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审批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因地质灾害造成损坏房屋的安全鉴定。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其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对危及道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

巡查、检查，负责对所管辖的道路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治理。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对所辖水库、山塘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负责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的监控预警，重点中小河流的治理。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煤矿企业在采掘活动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预防。督促煤矿企业对采掘活动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对受灾人员进行搬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帮助灾民恢复农业生产。

市林业局负责涉林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工作。

市卫体局负责调度卫生技

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控灾区传染病的传播和蔓延。

市文旅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排查并采取防范措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

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施救并处理相关问题。

公路段负责所辖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保护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

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3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印发《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聚焦整个行业 and 重点领域,层级衔接、定位准确、功能互补、边界清晰的规划体系逐步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棋局“从容落子”。

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引下，强化顶层设计，气象事业发展开启新篇章；统筹发展和安全，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实现新作为；推进现代化建设，气象科技实力跃上新台阶。

《2023年全国气象工作会议召开》，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气象高质量发展，落实《纲要》部署和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用实际行动和工作实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抓气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打造信息支撑系统和精细服务系统。加强气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质

量效益，强化气象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推进智慧气象体系建设和试点示范。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气象服务保障成效。全力做好粮食安全、能源保供、交通保畅气象服务，强化公众气象服务和科普，做好大城市气象服务，深入开展“气象+”赋能行动，做好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完善递进式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转型发展，强化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4.5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6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4.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

4.8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4.9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4.10 《气象信息化发展规划(2018-2022年)》

4.11 《汾阳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12 《汾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13 《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成果)

4.14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5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6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汾阳市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2—2072年。

专项规划范围：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7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

第8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9条 规划对象和目的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

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10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动气象站、太阳辐射观测站、

酸雨监测站、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GPS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10.5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11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表。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

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12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汾阳市现状及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周边1000米

为保护区，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50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500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0-1000米为一般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

第13条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

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

汾阳市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m×25m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1000的规划图上。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50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 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 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 观测场围栏四周50米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汾阳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

观测场围栏外移50米~1000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 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200米；

② 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50米；

③ 与人工建造的水体距离大于100米；

④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离大于500米；

⑤ 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应小于距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的1/10；

⑥ 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5°。

第14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 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1000m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15条 汾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汾阳市域图上标注。

第16条 规划、建设、审批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山西省气象局的同意。未经山西省气象局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17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7.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17.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17.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汾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17.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由中国气象局统一组织审批。由山西省

气象局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7.5 未经山西省气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汾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18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8.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气象设施用地；

18.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

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焚烧、放牧等活动；

18.3 擅自占用依法设置的气象无线电台站工作频率，干扰气象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18.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热源、电磁干扰源、污染源、辐射源等干扰源；

18.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19条 本规划由汾阳市气象局组织编制，并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备案。

第20条 本规划自汾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汾阳市气象局、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镇及相关单位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

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汾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汾阳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市级统一

要求,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汾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主要负责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

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关单位督导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3 二氧化硫(SO₂)预警

当预测到所辖镇(街道)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4 监测预报与会商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等级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从严启动预警。

3.4.1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4.2 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当市

气象局预报未来 1 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

3.5 预警发布

根据吕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指挥长批准后发布汾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信息的发布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启动红色预警时提前 48 小时发布。

3.6 预警解除

3.6.1 根据吕梁市解除预警的通知，预警解除指挥长经批准后发布。

3.6.2 预警解除批准后 1 小时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3.6.3 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三级（黄色）或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迅速实行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2 应急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要求，按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

动相应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4.2.1 III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黄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2.2 II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

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3 I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

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4) 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3 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4.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和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材料的使用,采取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减排措施。

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

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

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

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

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

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4.4 信息报送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6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辆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4.7 响应终止

根据预报预警组预警解除建议或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各相关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

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结合上级部门要求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市财政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学习

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汾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汾政发〔2023〕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一、202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疫情多发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执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全市经

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经济稳定运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64.7 亿元,同比增长 7.8%,高于全省(5.3%)2.5 个百分点,高于吕梁市(3.9%)3.9 个百分点,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3,增速排名第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5%,在吕梁市增速排名第 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82 亿元,同比下降 8.7%,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5,增速排名第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3.61 亿元,同比下降 0.7%,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3,增速排名第 11;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2.37

亿元，同比增长 6.2%，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3，增速排名第 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 亿元，同比下降 3.0%，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5，增速排名第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45 元同比增长 6.5%，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4，增速排名第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747 元，同比增长 5.2%，在吕梁市总量排名第 2，增速排名第 12。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扎实推进。白酒优势产业不断做强，省政府明确将“杏花村汾酒”作为首批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之首予以培育，汾蕴 5000 吨、市酒厂 3000 吨等产业项目已建成投产，新晋商 3000 吨白酒生产项目已开工建设，山东一滕 1 万吨、

河南恒通 4800 吨等白酒生产项目已完成签约。推动煤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大机焦、干熄焦等先进装备技术，全年洗煤业完成精煤生产 351.04 万吨，上缴税收 8551.14 万元，实现产值 67.8 亿元，龙山、龙峰、正升三座煤矿矿井建设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15.31 亿元。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深化。酒文旅新兴产业不断做大做强成功举办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2 家企业前来参展，成交总额 3.8 亿元，专场推介会签约项目 61 个，签约投资总额达 674 亿元。

(三)大力扩投资促消费，需求潜力逐步释放。补强投资短板弱项，加快释放消费潜能，通过有效需求扩量提质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投资关键性作用

持续发挥。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高潮，2022年3次活动签约项目开工率87.7%，开工项目投产率48.7%，投产项目达产效率100%。全力推进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强化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深入实施“大起底、大会战、大比拼”重点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重点项目稳步推进。2022年全市共实施重点项目27个，总投资163.93亿元，其中省重点2个，吕梁市重点11个，汾阳市重点14个。持续强化资金保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亿元。多措并举招商引资。通过产业链招商、专题招商推介会等活动，加快项目招引，全市共签约项目17个，签约金额110亿元。消费能力稳步恢复。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实施消

费券发放、购车补贴家电汽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等措施，全面激发消费潜力。举办“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共发放政府消费券892.8万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年内成功申报成为全省县域商业体系整体推进县，杏花村镇荣获全省首批乡村e镇称号。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活动，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建成128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其中11个乡镇级电商服务站、117个村级服务站，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70%。

（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全力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

效益，市场主体实现量增质升。落实市场主体倍增系列政策措施，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53623 户，年内净增 9725 户，均位居吕梁市第一。着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中 4 户企业被省级认定为专精特新业，2 户企业完成“晋兴板”上市，1 户企业被认定为“小巨人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推行“场景式”审批，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工作，104 项“一件事”可实现“一次办”，124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可网办率达 90.9%，共为 27 个项目 75 个事项提供了“123”全代办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宣传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信用平台体系建设，全市 33

个信源单位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17072 条，信用承诺信息 5957 条。

（五）坚持“双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全力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落实落细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对拟建项目审核，加快违规上马项目问题整改，金塔山 LNG 项目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加强能耗双控，调整节能审查方式，有力有序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我市与清华山西院、中城乡山西能源集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签约了低碳能源科研

成果转化基地，联手打造汾阳市杏花村低碳零碳示范园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实施磁窑河、文峪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展董寺河、禹门河等河道及排退水渠综合治理，完成南马庄水库、花枝水库中部引黄水网建设和郭庄泉域石门沟超采区地下水源置换工程，全年新增地表水200万立方米。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完成造林7000亩黄河流域防护林3000亩，市域绿化覆盖率达到43.95%。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加强大气治理，强化道路扬尘、柴油货车、餐饮油烟管控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优良天数228天，同比增加11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历史性退出全省后十。加强水环境治理，河流出

境断面水质达到优良标准。

（六）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协调发展，全力优化空间布局，有效积蓄转型势能，区域发展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夯实农业增收产业基础，推动设施农业和畜牧业加快发展，蔬菜、水果、肉蛋、奶产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粮食增产丰收，全年粮食产量1.73亿公斤，同比增长7.8%。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充分发挥“古浮图模式”典型带动作用，签订49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发展酿酒高粱5.62万亩，打造绿色谷子基地1.7万亩；培育汾州香、百家兴等龙头企业27个，完成农产品加工销售297亿元，有效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成12公里“四好农村路”，完成1个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2个省级示范村6个吕梁市级示范村多规合一编制。城市建设扩容提质。城市面貌显著改善，完成英雄中路、胜利街中段、新建街等道路改造建成投用汾酒桥、竹叶青桥、玫瑰桥3座天桥和德馨园广场，实施郭宏线、汾孝东互通连接线改造工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编制《汾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新建改造5G基站221个，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拆除违建244处，整治流动摊点5729处，占道经营2164处。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普惠

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4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818人，为3235人发放技能补贴462.3万元，完成栗家庄镇上林舍村就业特色小镇申报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7861人，从业人员持证率达31.52%。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26万人，累计发放“社会保障卡”43.86万张。健康汾阳加快建设开通老年人就诊、异地就医结算绿色通道，落实DRG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医保接口全量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水平，新增公立幼

儿园学位 1800 个、城区中小学位 6000 个，撤并中小学校 23 所，启用青少年活动中心，招聘教师 261 人。切实丰富文体生活，年内完成 1716 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72 场免费送戏下乡，汾酒酿制技艺和汾阳地秧歌被列为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完成体育场升级改造建成 15 公里健身步道。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我市国防动员、人防、双拥、退役军人广电、文物、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二、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推进 2023 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专业镇建设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扩大内需战略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抢抓“两个转型”机遇，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

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上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汾阳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统筹需要与可能，充分把握今年经济运行趋势和市场预期，2023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4200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居民消费价格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吕梁市目标要求。

三、202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做大做强白酒产业。启动“杏花村汾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资金、产能、人才等要素集聚，打造500亿级白酒特色专业

镇。发挥汾酒集团、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作用整合提升地方酒企,加快推进华樽酒业 3 万吨、芦荟清王 1 万吨、汾河 4800 吨、新晋商酒庄 3000 吨、瓮头青生态养生酒等项目投产,力争年内新增产能 5 万吨、规上企业 5 户,白酒产量达到 25 万吨。完善白酒配套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 300 亩以上酿酒高粱每亩补助 543 元,提前谋划种植优质酿酒高粱 12 万亩,推进神农原粮、博通源物贸白酒原粮及辅料供应基地建设,上马惠康包装、协盛源陶瓷瓶、鑫晶包材、昌锦包装等包材项目。提高白酒品质,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合作,投用中国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发布清香型大曲白酒质量标准,提高产品准入门槛,推动清香

型白酒品质化发展。做强“汾享杏福”区域品牌,在武宿机场、太原南站设立白酒品牌体验区。拓展白酒市场,举办中国清香大会暨杏花村汾酒专业镇推介会,组织白酒企业参展成都糖酒会等展会,扩大汾阳白酒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快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建设,与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白酒酿造质量提升行动,延伸白酒上下游产业链条。

2.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步伐。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开展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提升传统产业现代化水平煤焦化电产业要树牢“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发展理念推进煤炭洗选、焦化、化工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废热回

收利用，正升煤业年内实现联合试运转，支持山西焦煤年产174万吨焦化升级改造、东辉新能年产128万吨捣固焦化技改等项目，促进资源转化增值。再生橡胶产业要锚定集成化标准化、大型化发展方向，制定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行业标准培育33户绿色橡胶企业，扩大再生橡胶、胶粉深加工应用，提高废旧橡胶循环利用水平，把演武镇打造成橡胶产业绿色集群发展基地。轻钢网架产业要加强与太原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做好产教研融合，鼓励汾阳网架、丰源网架等优势品牌做大做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实现轻钢网架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促进服务业加快复苏。

采取“两步走”工作策略，推

动消费和服务业加快回归正常水平，着力扭转当前服务业持续低迷的不利态势。落实落细加快复工复产、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和服务业助企纾困等各项政策，推动接触式服务业全面恢复，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地摊经济，加快太和桥步行街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文旅产业，推进石盘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周边绿化工程。加快文湖景区提质改造，启动青龙山森林公园规划设计。全力推进酒文旅发展。支持汾酒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启动牧童街诗酒文化园、诗意杏花村、杏花春馆等项目建设，完善汾酒大道、清香大道风貌改造，铺开总投资8.7亿元的9条文旅路和武寨路建设。打造杏花村-贾家庄-敖坡-上林舍-田村-文湖景区精品旅

游路线。办好 2023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力争观展人数突破 25 万人次。

4.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聚焦新基建、数字核心产业、能源等关键领域，谋划储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等项目，夯实发展根基，以项目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年内新建 5G 基站 198 个。主动对接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落户汾阳。以创建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为契机，年内培育引进电商企业 110 余户力争电商销售额增长 15% 以上。依托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数字创新平台，加快白酒上下游产业数字化改造。推广

栗家庄数字乡村示范村创建经验，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

5. 促进农业特优高效发展。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在 61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1.8 亿公斤左右。加大良种培育力度，推动“科研院所+农业企业+育种基地”联合攻关发展一批优质高产新品种，一批优质种子企业，一批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村。持续发挥农业产业集群集聚推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一田两园三带十基地”，打造“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发展谷子、长山药、设施蔬菜、湖羊养殖等 10 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猪养殖等 50 个特色基地。大

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晋杰食品、锦祥农牧、明泰食品、鑫盛长山药等 20 个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汾阳酿酒高粱”“汾州核桃”“汾州小米”区域公用品牌。

(二)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1. 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释放“一枚印章审批”“证照分离”“全程网办”“一业一证”的改革红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狠抓营商环境 3.0 改革落实，推动高频服务事项“线上办”覆盖率达到 80%。加快构建“引进项目-专班跟进一项目落地一政策支持”运作模式，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

不超 80 个工作日。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用监管。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 开展各类市场主体提质增效行动。坚持“保、增、活、强”并重，进一步夯实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和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扩数量、增效益、优结构。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健全多层次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公平执行“非禁即入”。着力解决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和隐形壁垒问题，切实做到市场准入公平，

政策享受公平。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 个，“小巨人”企业 1 个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 1 个。

(三)持续促进消费扩大投资，加快释放内需潜力

1.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做细做实“五张项目清单”，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好总投资 272.9 亿元的 135 个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汾酒保健酒园区新增 1 万吨原酒产能项目和汾酒新增 5.88 万吨原酒储能项目，建成投用山西电影学院汾阳教学实训基地、市博物馆、市殡仪馆等项目。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谋划成熟的项目，提前做好规划选址、土地预审

等前期工作，用足用好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做到“拿地即可开工”。建立重大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包联领导每个月至少 1 次深入项目建设一线，通过现场办公、入企服务、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招商引资提升增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产业基金、银行融资等及时到位，全力支持项目建设，紧盯国家、省、吕梁市招商图谱，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通过长板招商补链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力争完成招商引资签约 100 亿元。围绕白酒、农副

产品加工、轻钢网架等特色产业，鼓励引导规上企业加强与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合作，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中心作用，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落地汾阳。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40条”政策，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在17个领域参与特许经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

2.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贯彻落实促消费系列政策，提振消费信心和需求。继续实施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巩固新能源汽车增长势头，全力稳定房地产及相关装修、家电等领域消费，提升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服务消费，鼓励

和引导节能、环保、节水等绿色产品消费，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一流服务保障民生、激发潜在消费，满足便利消费的新平台，推进“假日经济”

“夜经济”“地摊经济”等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抓住春节、国庆等重要消费节点，在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开展节庆活动，投入1200万元发放零售、家电、成品油等消费券，激发消费潜力。

（四）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优化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1.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牵引，推进城市更新和中心城区提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修缮改造，建成投用杏花村桥、白玉

桥 2 座人行天桥，新建州府花园、太和园等游园广场，推进老旧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改造，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1 公里。推动城市水热气电等公用设施和雨污分流管网一体化改造，实施新建道路绿化、亮化、美化全方位建设。推进永和大街西延和辰北路北延等道路建设，年内完工英雄北路、东营街吉祥街等道路修缮改造工程，完善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 120 个充电停车棚，做到城区核心地带全覆盖。统筹抓好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三类户，密切关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筑牢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兜底保障网，帮助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确保年收入稳定在 1 万元以上。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理，推进改厕和污水垃圾治理，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 40.8 公里建制村通公路改造工程。编制《汾阳市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0--2035）》，实施冀村镇东社村杏花村镇冯郝沟村等 5 个村的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推进农村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完成户厕改造 1200 座，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再打造 4 个省级、8 个吕梁市级和 10 个汾阳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产权融资新途径。巩固深化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大行动”,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实现再翻番。扩大农业生产托管,建制村托管服务覆盖率提升至 65%以上,农作物和干果经济林托管面积突破 30 万亩,带动村集体增收 3000 万元。

3. 积极参与“交汾文孝”城镇组群发展。做好太绥高铁汾阳设站、汾石高速汾阳段建设工作,配合国道 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前期准备工作,铺开汾酒大道、郭宏线、杏师线、北南线等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完成汾孝大道一郭家庄、庄李线一柏草坡路面改造。加快区域货运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培育医疗康养特色产业链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加快融入全省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新布局。

(五)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1. 引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三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磁窑河、文峪河防洪能力,加快河北水库、三泉水库、中部引黄供水管线建设,推进董寺河、禹门河、永田渠城西水系连通等生态治理,实施杏花村水库—贾家庄—文湖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现河湖连通,打造环城水系。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创建森林城市,加快实施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

升改造，完成人工造林 1620 亩，封山育林 3000 亩。推进荒山荒坡、村庄、道路造林绿化工程，提升山边、水边、路边、村边、城边的绿化美化品质。

2. 全力推进能源革命。积极稳妥推进“双碳”行动，扩大“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完成市水泥年产 60 万吨粉磨站超低放改造，实现煤炭消费量负增长，全年能耗强度降低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龙峰、龙山、正升煤矿绿化智能开采，完成焦化行业干熄焦改造，全面退出 4.3 米及以下焦炉。建设 11 批 234 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持中合嘉寓 100 兆瓦光伏储能一体化工程。扶持汉精新能源启动总投资 5000 万

元的风电塔筒制造项目，培育全省风电装备制造链核心企业。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深化与清华大学、中交集团、清华同衡设计院合作，把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为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效率强化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节能节水，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不断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散煤采暖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确保环境空气居量综合指数持续稳步好转。实施磁窑河、文峪河等河流干流补水启动域区污

水湿地处理工程，建成投用第二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西马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道“清四乱”工作，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六）抓好重点民生保障，扎实有效增进民生福祉

1.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吕梁山护工汾阳厨师等技能人才 2440 人。农村劳动力实现有序转移就业 3100 人以上。加

快推动汾阳厨师、汾阳焊工申报省级和吕梁市级劳务品牌。加大稳岗扩岗力度，支持发展直播带货、网络营销等就业新业态，发展快递外卖、物流货运等就业平台，提供更多就业渠道。

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做好社会援助工作，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加强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加大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发展慈善事业，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水平。

3.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成投用职教中心实施汾阳中学、河汾中学等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杏花高级职业中学、西门小学、东关小学、东关小学附属幼儿园和西门幼儿园，完善府学街小学、南门小学、小相小学等午托功能楼。实施汾阳中学校园扩容提质工程，新建汾中校史馆。全面铺开“汾核计划”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继续实施教师补录工作，年内计划招聘教师 216 人。实施全学段三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双减政策，常态化开展课后服务，推进非遗文化进校园，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化“县管校聘”政策，落实校长职级制。

4. 推进健康汾阳建设。推

进医药卫生体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分级分类诊疗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 120 快速急救平台建设。在全市二级医院增设重症医学科。年内完成三泉、杏花村、阳城等 3 所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储备工作，年内招聘医护人员 120 名。完善生育支持举措，鼓励发展养老事业，推广西门社区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示范案例，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市人民医院、中心敬老院和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

5.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年内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演出等惠

民活动 72 场次以上。积极繁荣文化产业，挖掘具有汾阳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市文化艺术中心加快建设。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修建 10.4 公里健身步道，投资 1.5 亿元建设体育公园、乒乓球馆、羽毛球馆。

6.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对煤矿、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完善灾害防治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强化物资装备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科学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建忠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

司海滨同志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冯国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